

# 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IANJIN LIDI TECH DEVELOPMENT CO.,LTD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810室 TEL:022-2388-5315/6 FAX:022-2388-5302

TO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TEL	
ATTN.	程丽宇	FAX	
FROM	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ATE	2019-9-5
	王浩	PAGE	

## 购销合同书

供方：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IDI1802271053  
签定时间：2019-9-5  
传真反签：022-2388-5302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KG)	单价RMB/KG(含税)	总计金额 (人民币)
PMMA	三菱丽阳	VH001	2000	19.000	38,000.00
TOTAL:			2,000		38,000.00
货物合计金额：			(小写) ￥ 38,000.00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含税)	

二、货款结算方式：月结30天

三、货物交付时间：支付完之前欠款RMB 63000，合同签署完以后，5天内到货

四、货物交付地点及费用负担：

供方将货送到需方所在工厂

五、需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接受货物。货物交付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六、需方收货后应即使检验，发现货物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应在交付之日起七天内通知供方：

若涉及产品试用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发现货物破损短缺的，应在货物交付时立即向承运人或

仓库提出或交付之日起三天内向供方提供有关破损短缺的书面证据：需方怠于通知或不能提供有

关证明的，视为需方以接收质量、数量符合约定之货物。因货物固有属性引致的缺损应免除供方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果需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则需方需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供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的万分之八作为违约金，直至需方支付前述货款为止。

供方违反合同逾期供货，则供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需方支付未按期供货的货物金额的万分之八作为违约金，直至供方交付货物为止。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传真确认后既成立生效，合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遵从《合同法》规定。

十一、发票发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制度来发行。

供方（盖章）：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